

公告编号：2018-06

证券代码：400028

证券简称：金马 5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许慧颖
电话	0756-2230667
传真	0756-2230667
电子邮箱	xhysally@163.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珠海市香洲区人民东路 121 号 2000 年大酒店 1709 房，519000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会计数据

项目	2017 年度 (元)	2016 年度 (元)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14,211,810.94	19,132,865.29	-25.72%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017,537.25	11,951,309.96	17.29%
营业收入	13,587,945.57	21,277,685.14	-36.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72,076.41	8,635,374.32	-76.0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04,515.30	2,680,060.27	-51.33%
经营性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864,242.34	16,090,513.66	-167.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7.79	113.07	-8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1.20	35.01	-68.01%
基本每股收益	0.0068	0.0302	-77.66%
稀释每股收益	0.0068	0.0302	-77.6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0.0382	0.0418	-8.6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股)	期末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流通股	无限售流通股总数	84,696,064	29.65	21,174,016	105,870,080	34.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
	董事、监事、高管	100,000	0.04	25000	125,000	0.04
	核心员工	-	-	-	-	-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总数	200,998,022	70.35	0	200,998,022	65.50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7,892,825	9.76	0	27,892,825	9.09
	董事、监事、高管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285,694,086	100.00	21,174,016	306,868,102	100.00
普通股股东人数		20,358				
备注: 此处披露的普通股股东人数为截止报告期内已确权股东人数						

2.3 报告期内前五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珠海鑫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117,134,575	0	117,134,575	38.17%	117,134,575	-
2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7,892,825	0	27,892,825	9.09%	27,892,825	-
3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6,030,784	0	6,030,784	1.97%	6,030,784	-
4	青海铝厂	4,237,180	0	4,237,180	1.38%	4,237,180	-
5	蔡建光	3,200,000	800,000	4,000,000	1.30%	-	4,000,000
	合计	158,495,364	800,000	166,495,364	51.91%	155,295,364	4,000,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公司未获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4.1 控股股东情况

名称：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深圳市罗湖区延芳路安业馨园 A、B 栋四楼 403 号

邮编：518003

成立日期：2010 年 2 月 8 日

营业期限：自 2010 年 2 月 8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8 日止

法定代表人：闫友惠

注册资本：1650.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451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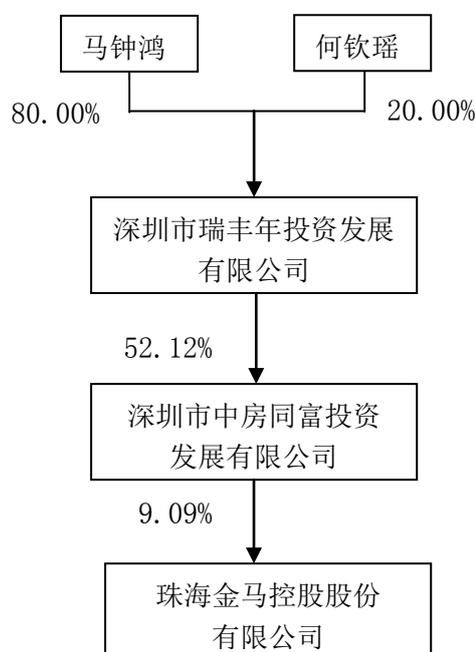
组织机构代码：55031940-3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项目策划；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

所属行业：投资发展

2.4.2 实际控制人情况

深圳市中房同富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瑞丰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出资额及持股比例如下：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马钟鸿先生，马钟鸿先生简历：

马钟鸿先生，中国国籍，无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本科学历。马钟鸿先生先后担任深圳市荣兴泰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金马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执行总裁，现任深圳市金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罗湖区第六届人大代表、北京师范大学企业家校友联谊会副会长。

其实际控制的上市/挂牌公司有：沈阳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上市 H 股，代码 00747）、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代码 400028）、

金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代码 400016）。

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1 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3,587,945.57 元，营业总成本 11,756,780.72 元，净利润 2,072,076.41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为-10,864,242.34 元，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964,878.08 元，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 元。本年度公司营业收入来源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天朗建筑与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以及已出售的子公司深圳市盛融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优化人员结构，完成股权分置改革工作，积极寻找合适的资产，推进公司的重组工作进程，进一步加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3.2 投资状况分析

1. 报告期内，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融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盛融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5,493,598.77 元转让给许先伟先生。目前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盛融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

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金马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AGM44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实际出资，亦未运营。

3.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马兴业(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币，目前尚未实际出资，亦未运营。

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马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G3KE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实际出资，亦未运营。

5.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设立合伙企业珠海横琴金马兴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 500 万元，占股 16.67%，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X1MX67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30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实际出资，亦未运营。

3.3 经营计划或目标

2018 年公司将于置换公司破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库存股的资金注入后，积极寻找优质资产，增加新的收入来源，不断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全资子公司天朗也将全力开拓新项目，为公司创造新的收入。

四、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实施。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 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准则规范了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之后，对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年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4.2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4.2.1 本年度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增加三家子公司

1、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金马兴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5 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AGM44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900 万元人民币，目前尚未实际出资，亦未运营。

2、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金马兴业(香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3 日成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币，目前尚未实际出资，亦未运营。

3、公司本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金马兴业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成立，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G3KE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人民币，尚未实际出资，亦未运营。

4.2.2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盛融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将持有的深圳市盛融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人民币 5,493,598.77 元转让给许先伟先生。目前公司不再持有深圳市盛融汇科技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股权。导致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

4.3 审计意见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瑞华审字[2018]40030030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珠海金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